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84号

关于东莞市齐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齐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齐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 一、项目用地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 二、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更新行业类别及代码，且行业类别及代码分析不到位；
- 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描述前后不一致，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进行噪声叠加源强分析，遗漏近距离噪声敏感点的现状监测，噪声预测声级取值不合理，预测结果不可信，噪声敏感点采用贡献值评价有误，未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并提出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 四、原辅材料信息、生产设备规格参数以及工艺流程说明等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 五、冷却水循环水量和生活用水人均用水量核算有误；
- 六、固废源强分析不全，遗漏分析焊渣产排情况；
- 七、TSP年排放时间错误，大气预测结果不可信，大气评价

等级存疑；

八、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分析不到位，未说明注塑机采用半密闭罩的可行性，缺失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且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九、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更新危废废物名录及代码；

十、遗漏项目场地硬化现场图片，主要数据资料中项目平面布置图标识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